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律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

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於1982年12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及於2000年7月1日通過並於2023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等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制定旨在執行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

設區的市人大及其常委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惟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行政規章、地方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撤銷其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以及其常委會批准的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或法律的行政法規，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有權修改或撤銷其常委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審判工作和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對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在執行中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於1979年7月5日頒布、於1980年1月1日施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理中，人民法院採行「兩審終審制」的上訴制度。當事人可依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當事人未於上訴期限內上訴，或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與裁定即為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局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理的二審案件判決與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審理的一審案件的判決與裁定，均為終審裁判。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存在錯誤，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存在此類錯誤，上級人民法院有權自行提審或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的院長發現已生效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存在錯誤並認為需要再審，應將案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情況下，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一審管轄。合同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與爭議有實際聯繫之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人民法院。然而，此類選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訴訟權利施加相同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

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決。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判決的時效期間可中止或中斷。若倘一方當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准予強制執行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對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對於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外國法院判決或裁定，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收到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已生效判決或裁定的申請或請求後，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經審查，如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則應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予以執行。

##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頒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主要規定。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分為面額股或無面額股；如為面額股，每股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開展業務，並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

##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當有時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創立大會的召集及表決程序應於公司章程或發起人協議中規定。

創立大會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公司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 註冊資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為記名式股份。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必將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一）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二）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三）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四）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類別的股份，惟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者不在此限。

### 增加註冊資本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擬發行新股時，應依公司章程召開股東會通過決議，以確定新股的類別、數量及發行價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平等公平原則。同類別股份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公司得按面額或溢價發行股份，惟不得以低於面額的價格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各股東所認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若股份以紙本形式發行，各股東持有之股票數量；以及各股東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一) 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 應於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四)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五) 應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減少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述減少註冊資本程序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及(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五)及(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及(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五)及(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公司股份，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若上市公司因上述第(三)、(五)及(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股東所持的股份可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已發行之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於就職時所確定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

- (一) 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三)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四) 對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公司章程者，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該等決議；
-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權利；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以其認繳的股份額為限承擔公司債務及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履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的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每年應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股東會。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股東會。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怠於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若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該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股東會議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股東會就下列事項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過：(一) 修改公司章程；(二)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股東會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應當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八)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十)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開兩次。會議應於召開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由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通過的決議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挪用財產罪，或因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者；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者；或被判處緩刑，緩刑期滿未逾兩年者；
- (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五)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者。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所定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二)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若為上市公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公司法》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進行下列行為：

- (一) 挪用公司資金或財產；
- (二)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三) 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除外：(一)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二)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業務同類的業務。

###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應公布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

- (一)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項第(一)或(二)款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前項第(一)、(二)、(四)或(五)款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企業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相關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規範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相關法規、制定證券事務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參與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法律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範公開發售股權證券的申請與批准程序、股權證券的買賣、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權證券的存管、結算與過戶，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處罰與爭議解決等事宜。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利宣告，以及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為中國首部國家級證券法律，規範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職責等事項。《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章及法規規範。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19年11月14日頒布，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該指引旨在規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行為(以下簡稱「全流通」)。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未上市的境內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發[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6年9月12日修訂。最新修訂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書面協議將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權益的爭議提交依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的情形，且爭議當事人應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由仲裁員所作出的裁決對仲裁雙方均有約束力。仲裁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收到相關申請後應予受理執行。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的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約定的事項範圍、仲裁庭無權仲裁)，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經過審查核實的，應當裁定仲裁庭的裁決不予執行。

當事人如欲對身處中國境外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向對該案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該仲裁裁決。同樣，對於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決定中國加入

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執行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拒絕執行仲裁裁決。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聲明：（一）《紐約公約》僅適用於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及（二）《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依中國法律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布、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其中第一條及第四條自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第二條及第三條自2021年5月19日起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前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依據《香港仲裁條例》在香港作出的裁決。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會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決定在港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則該法院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1日施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持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依書面協議管轄所作的民商事金錢給付終局判決，可以依該安排向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該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符合該安排上述條件的終局判決，經當事人申請後可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透明、清晰的機制，以擴大香港與中國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